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1002 版面：二版

## ✓ 體育界因應震災的作為

• 社評(二) •

大地震之後，體育界人士紛紛加入救災及重建的行列，充分發揮了人溺己溺的同胞愛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所表現的熱忱令人感動。

在救災重於一切的情況下，一些原先規劃的體育活動隨之延期或停辦，自可理解；不過，從遠處看，停辦或延期應有幾項原則必須遵循：

(一)奧運項目的培訓工作不能中輟，經費也不宜移作他用。如果此次地震影響在中部地區的訓練場地或人員，體委會必須另覓理想場地，妥善安置人員；同時，另行設法進行災區運動設施重建工作。

(二)全國運動會延至十二月底舉行，其著眼點在於中部地區的選手近期內無法籌組代表隊，必須給予調適的時間與空間，值得給予肯定。

(三)體壇原先規劃的國際賽事，如果舉辦地點不在中部地區，而在台北或高雄鄰近地區，由於受災境況較輕，此時此際，不宜輕言取消。因為，國際賽籌備經年，我們不宜在國際體壇失信，更不能輕易在外人面前顯露出我們的脆弱；仍應打起精神，一切向前看。

(四)用以推展國民健康的「陽光健身計畫」轉成陽光賑災計畫，此為體委會及各單項協會之共識，應予贊同；不過，在賑災的同時，必須重視中部地區各級學校校園受損情況，尤其是體育場地；因為這些場地除了供作運動之用外，經常舉辦校際比賽，種類繁多，層面廣泛，直接影響到升學輔導資格。故而，這類活動如何轉換，體委會必須整理出頭緒來。

大地震造成慘重的災情，但是我們不能被災難打倒。我們希望，災後重建不輸於阪神地震後的日本，使受災區在重建後反而展現出新風貌，比以前更好，更現代化，這才是化悲憤為力量的表現。